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店交字第1154033589號
附件：如主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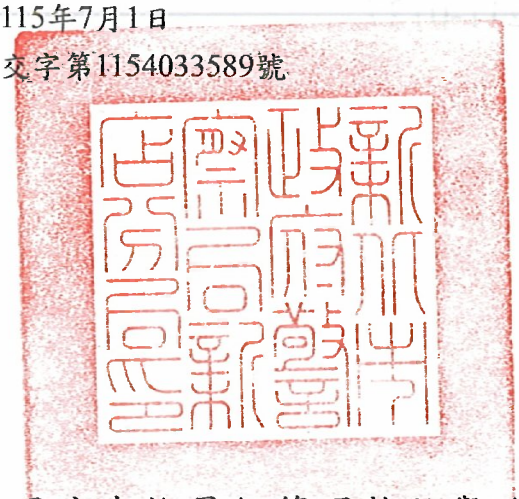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公有拖吊保管場執行舉發違反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12條第1項第4款、第12條第1項第8款、第12條第4項、第35條、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71-1條第3項逾期未領回車輛1批（詳如清冊）。

訂

依據：

一、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12條第1項第4款、第12條第1項第8款、第12條第4項、第35條、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71-1條第3項、第85條之2、第85條之3。

二、「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線

一、本批違規代保管車輛（汽車9輛、機車42輛、微型電動二輪車6輛、腳踏車11輛），經以雙掛號郵件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，迄今無人認領或因故無法送達（查無此人、地址遷移不明），茲依法辦理公告招領（公示送達）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
二、請車輛所有人（或違規人）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攜帶相關證明文件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規定者，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），至本分局拖吊保管場領回車輛，逾期未領回者本分局將依法辦理拍賣，拍賣所得價款

扣除移置費及保管費後，依法提存或解繳公庫。

三、本分局拖吊保管場：新北市新店區安和路2段141號旁，連絡電話：(02)2211-0127